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公告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獲得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審核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

- (i) 董事會預計，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的收入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的收入將大幅下降超過46%；且
- (ii) 董事會預計，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的淨利潤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的淨利潤將大幅下降超過72%。

收入之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來源於前任最大客戶的運動相機的銷售收入大幅下滑所致。雖然本集團家庭影像業務繼續增長及新開拓了虛擬實境業務，但是這些業務帶來的增量收入尚未能夠彌補來源於前任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的下滑金額。

淨利潤之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來源於前任最大客戶的運動相機的銷售收入大幅下滑，以及本集團開拓虛擬實境業務而新增支出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業績。上文所載的資訊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訊(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落實

及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2017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7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和張華強博士。